#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[2023]100号

# 闽南师范大学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教学工作方案

# 校内各单位:

根据有关工作安排,为确保我校本科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 工作有序开展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时间安排

根据校历安排,老生于2023年9月3日报到,9月4日(周一)起正式上课;新生于2023年9月4-5日分批报到,9月6-7日入学教育,9月8-28日军训,国庆假期后正式上课。

#### 二、教学准备

请各教学单位于9月2日前做好以下教学准备:

- 1. 及时通知师生提前做好相关教学准备。
- 2. 各开课单位要提前摸排各门课程(含通识课和专业课)的 任课教师(含外聘)情况以及个别因故请假的师生情况,制定教 学工作预案,确保每门课程均有师资承担,教学工作不受影响。
- 3. 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排课工作的通知》 (教务 [2023] 92 号)要求,各教学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合理安排好课程,认真做好课表的编排及检查工作,确保学生、场地、教师课表不冲突,课表准确无误,并通知到任课教师、上课学生和场地管理人员;提前落实各类课程选课名单配置,确保上课学生名单准确无误。
- 4. 提前做好教室、实验室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,检查桌椅数量、教学多媒体设备、实验设施是否满足教学需要,需要报修的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。

## 三、教学工作

- 1. 对于因故请假而延迟返校的教师,所在单位应进行统筹协调确保相应课程均有师资授课,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。
- 2. 原则上本学期计划开设的所有课程均须开课,教师、学生按课表排定时间、地点上课。全校通识选修课选课及上课时间以 开学后教务处下发的选课通知为准。
- 3. 对于学生申请重修、补修、辅修课程,跨年级、跨校区上课导致时间冲突等特殊情况,开课单位应开展线上线下同步教

学,满足学生学习需求。

4. 学校所有教室均已安装课堂直播设备,满足任课教师线上线下同步教学需要。任课教师若遇技术问题可联系我处信息化建设科(电话: 2591434)。

## 四、补考工作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课程补考工作按照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课程补 考工作的通知》(教务 [2023] 85 号)执行。

#### 五、实习实践工作

- 1.无需参加补考的学生,从第一周起即可开展线下实习实践; 需要参加补考的学生,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,优先安排补考和实 习实践环节。所有实习生应保证实习总时长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 相应标准。
- 2.各教学单位应教育引导实习生在实习实践期间遵守交通规则,服从实习单位相关管理要求,保障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## 六、实验室安全检查

各教学单位在开学第一周组织实验室安全大检查,主要检查 危险化学物品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,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存放, 用电用水安全,消防安全情况等,并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情况、 整改情况如实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进行填报。

#### 七、教学质量管理

教学单位应做好学期初教学检查和教学督导工作,充分发挥 学院教学督导作用,加强对日常教学秩序的督查。教师课堂教学 严禁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、违背宪法法律、危害国家安全、 破坏民族团结、宣扬邪教迷信等言论。

> 教务处 2023年8月30日

抄送: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3年8月31日印发